

LK202501-SJ-FW-005
2025.1.21

合同编号：AF-2025032

文物影响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星柯光电双回路 110KV 电力接入工程下穿杭绍古运河文物影响评
估项目

项目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4}1230 号

采购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1230号的星柯光电双回路 110KV 电力接入工程下穿杭绍古运河文物影响评估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概况

星柯光电双回路 110kV 电力接入工程为满足浙江星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用电，拟从江桃变电站引出电力线路接入浙江星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变电站，设计电压为 110kV。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星柯光电双回路 110KV 电力接入工程下穿杭绍古运河文物影响评估（含资料收集、报告书文件编制、评审、配合申请、配合报批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物影响报告编制，包括基础资料的收集、涉及文物情况、工程影响评估、减缓措施、文物保护方案等，以及报告评审、配合报批等工作。

3. 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文物影响评估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影响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文物影响评估方面的文件、规定。

乙方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乙方在文物影响评估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最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
- (4)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 (5)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6)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7) 《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8)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9) 《浙江省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规范》
- (10) 《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出具合法有效的成果报告。

5. 售后服务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2个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6个小时内作出回复或解答。

6. 验收标准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文物影响评估成果文件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盘）；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规范；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价格

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1.1 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工之日止，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及服务进度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甲方将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调整服务期的时间要求，乙方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并服从。

1.2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3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送审稿；

1.4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中的技术方案确定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1.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和批复；

1.6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

1. 付款方式

完成文物影响评估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取得文物影响评估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0%；若完成文物影响评估送审稿但无法取得文物影响评估批复，仅支付合同价的 50%，并终止本合同。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结算原则

2.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费用总额不随项目方案变化、变更增减调整合同总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2 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收集有关工作所需完整的数据（包括电子数据）、符合本项目文物影响评估研究所需的图件以及各种相关的统计资料（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满足研究需要，剩余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

1.3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提供配合乙方工作的必要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基本情况调查和资料收集；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1.4 其他：提出合作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需保密的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对接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验收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验收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每日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同时作违约论处。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仕港镇集横路 86 号

开户行:宁波银行吉林支行

开户账号:5308012200000369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